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民政局文件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常人社发〔2022〕137号

关于下发《2022年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工作方案》通知

各辖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残联《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2〕272号）的精神，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，集中为就业困难人员送岗位、送服务、送政策、送温暖，帮扶一批困难人员就业。现将活动方案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2年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工作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常州市民政局



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2022年9月5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2 年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工作方案

一、活动主题

援助暖民心 就业解民忧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8-10月

三、重点援助对象

1. 失业1年以上、大龄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2. 其他低收入人口、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、长期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
3. 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四、活动目标

1. **全面摸排。**及时发现认定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，建立联系对接服务机制，全面掌握援助对象基本信息、就业状态、就业意愿、服务需求，实现动态管理。
2. **有效帮扶。**提升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知晓度、落地率，确保未就业援助对象尽快就业创业或投入到就业准备活动中，已就业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。
3. **暖心便民。**健全完善就业援助机制，巩固拓展就业援助

成效，凝聚关心关爱就业困难人员的工作合力，营造社会良好氛围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摸清需求，建立帮扶清单。各辖市、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与民政部门、残联的协同配合，通过实名制台账数据比对、联系核实、入户走访等形式，精准锁定就业援助对象，进行登记统计汇总。将失业、大龄、低保、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作为本次活动的重点服务对象，推动失业登记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与援助对象认定协同办理，重点登记身体健康状况、求职就业意愿、就业需求岗位、省内外就业去向等信息，要做到人员底数清、就业状态清、就业意愿清、服务需求清。

（二）同向发力，促进增岗扩容。各辖市、区要依托基层平台，配备专业化、职业化工作力量，收集一批便民商业、物业管理、家政服务、保洁保绿、基层协管等城乡社区岗位、灵活就业岗位。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收集一批疫情防控、生活保供、交通物流等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急需紧缺岗位，并准备一批岗位所需的技能培训项目。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中型企业，提供一批知识型、技术型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，设立一批低门槛、有保障的爱心岗位，开发一批安排残疾人的按比例就业岗位。分类开发长期、临时和乡村公益性岗位，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困难人员予以托底安置，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。

（三）分类施策，实施精准帮扶。完善就业帮扶机制，锁定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，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，针对不同困难状况和需求，提供“一人一档一策”精准帮扶。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，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、3次岗位推荐、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；对有创业意愿的，免费提供创业培训、项目推介、咨询辅导、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；对就业意愿不强的，进行心理疏导，开展就业体验，积极引导就业，及时跟进服务；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用好用足江苏省智慧就业云平台等渠道，推广沉浸式“探企直播”、空中宣讲、无接触面试等新模式，积极组织线上招聘，推动供需高效精准匹配，搭建多元平台促进困难人员就业。

（四）释放红利，推动政策速享。各辖市、区要改变以往企业上门申请、部门层层审批的工作模式，按月提取企业上月新增参保人员信息，会同当地民政、残联等部门，做好与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库、毕业生信息等比对，主动筛选确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和人员。通过上门宣传、12333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，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，告知补贴政策内容、申请流程、经办渠道。对能够直接依托信息系统、大数据比对、相关单位信息协同等方式活动的或核实政策凭证的，可直接发到企业账户。

（五）加大力度，做好托底保障。开展援助对象与参保人员、

低保家庭数据共享比对，为参加失业保险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，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、阶段性困难的未参加失业保险、未纳入低保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。鼓励低保家庭援助对象积极就业，对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2倍的，落实低保缓退渐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辖市、区要高度重视活动开展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活动务实高效。要加强配合，协同推进，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具体举措，优先保障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和资金需要。要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，凝聚各方广泛参与、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加快政策落地。各辖市、区要以此次集中活动为契机，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，健全就业援助长效工作机制。要合理设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，构建及时发现、优先服务、分类帮扶、动态管理工作机制，力争对就业困难人员发现一人、认定一人、帮扶一人、稳定一人，确保已就业的援助对象切实享受政策扶持以稳定就业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各辖市、区要开展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专项宣传，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，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。要大力宣传困难人员自主就业、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典型事迹，集中宣传就业援

助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鲜活经验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。

（四）及时上报情况。活动期间，各辖市、区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成效，相关工作信息、图文影像、新闻线索即时发至指定邮箱（邮箱：158290909@qq.com）。活动结束后，各辖市、区要全面总结任务完成情况、主要数据、典型案例、意见建议，有关总结报告情况请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残联。活动统计表请分别于8月30日、9月29日、10月30日报送当月数据。

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徐黎佳 联系电话：85588930

市民政局

联系人：陈延成 联系电话：85681595

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查燕萍 联系电话：89961937

附件：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认定的 援助对 象人数						为援助 对象开 展走访 慰问人 次数	举办专 场招聘 场次数	其中现 场招聘 会场次 数	提供 就业 岗位数	其中规 模以上 企业提 供岗位 数	帮助援 助对象 实现就 业人数					对援助 对象实 施临时 救助人 次数	对援助 对象发 放临时 救助金 额数
	长期 失业 人数	大龄 人员数	残疾 人员数	低保家 庭成员 人数	就业困 难高校 毕业生 数							企业吸 纳人数	灵活就 业人数	自主创 业人数	公益性 岗位安 置人数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注：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数字

